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辽宁省鞍山市立山区人民法院公告

(2025)辽0304民初2721号

刘国田、范北平、孟宪跃、谭旭东、潍坊金丝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：
本院受理原告鞍山红拖热力有限公司诉被告孟宪跃、谭旭东、刘建东、刘国田、张大鹏、范北平，第三人潍坊金丝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执行异议之诉一案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。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，答辩期、举证期为公告期满15日内。举证期、答辩期满后于第3日下午1时30分(遇法定节假日顺延)在本院第六法庭公开开庭审理，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。

辽宁省鞍山市立山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10月27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